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受代理

 **中信証券國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1.30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302,48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50 港元折讓約 13.33%；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46 港元折讓約 3.42%；及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241 港元溢價約 4.75%。

最高數目 302,48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 302,480,000 股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 393.2 百萬港元及約 388.2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機會出現時之可能性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b)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本公司的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302,480,000 股配售股份。302,48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0%；及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302,480,000 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302,480,000 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30,248,0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30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50 港元折讓約 13.33%；及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46港元折讓約3.42%；及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41港元溢價約4.75%。

假設所有302,48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93.2百萬港元及約為388.2百萬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

### **配售佣金**

在完成配售後，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1.25%之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進一步發行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日期後90日內，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但根據（i）任何現有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以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根據現有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以外），可轉換債券或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的權利)。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最終股份證書之前並無被撤銷）；

(b) 倘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該配發，發行及配售股份的最終轉讓；

(c) 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呈交「毋須登記」的法律意見。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以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本公司需向配售代理賠償任何合理產生並經過雙方同意的雜項費用，而該等費用為配售代理就配售而必須支付的。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儘快落實。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自協議日期以後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外匯管制發生變化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停牌或交易限制或在香港、倫敦、歐盟、中國和紐約，經有關當局宣佈的商業銀行業務的普遍中斷或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而該等中斷在配售代理合理的意見下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了可能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其它條款；或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不利變化及發展，而該等不利變化及發展在配售代理合理的意見下對配售事項具重要性；或
- (d) 任何新訂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改變或發展涉及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下的預計改變，而在配售代理合理的意見下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或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具重要性；或
- (e) 任何於完成日期以前鑑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證券交易的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屬於不可抗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的任何爆發或升級），包括香港、英國、歐盟、中國或美國，或由香港、英國、歐盟、中國或美國宣稱的緊急狀態或者戰爭；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與本公司協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後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但該書面通知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動用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以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604,959,000股。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為本公司籌集資本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藉以增加股份流通性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302,48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393.2百萬港元及約38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機會出現時之可能性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根據向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所載之資料，本公司於(i) 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一)	1,179,000,000	38.98	1,179,000,000	35.43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二)	776,250,000	25.66	776,250,000	23.33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三)	311,026,000	10.28	311,026,000	9.3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附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302,48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758,519,000</u>	<u>25.08</u>	<u>758,519,000</u>	<u>22.80</u>
	3,024,795,000	100	3,327,275,000	100
	=====	===	=====	===

附註：

- (1)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是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Group Smart」)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roup Smart 是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Starbest Venture」) 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是中信資源 (股份編號：1205) (「CITIC

Resources」)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擁有中信資源的49.5%權益。Keentech 是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的公司。CITIC Projects是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CITIC Limited」)(「CITI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公司。CITIC Corporation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7)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分別由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以29.9%及38%所擁有。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華南大錳」)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中信裕聯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裕聯是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5%)。承配人現有之任何持股量(如有)乃計入「其他公眾股東」項下。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且該日須在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後第一個個工作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604,959,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的執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上午8時（香港時間）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晚時間和日期）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02,4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